关于对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王雅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7 号

王雅媛: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信濠光电)2021年12月2日、1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及补充公告显示,你的母亲王晓然于11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,交易金额118.00万元;于11月30日卖出公司股票1万股,交易金额118.04万元,上述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信濠光电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,未能督促母亲合规交易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12月10日